

氹仔簡史

1553 年，葡人登陸澳門。

清道光二十七年 (1847 年) 5 月 6 日，澳督亞馬喇突然通知耆英，將在氹仔修建一碉堡，用來防禦從那裡得到接濟的海盜活動。其後，亞馬喇命令駐澳門港海軍少校佩德羅·羅利路 (Pedro José da Silva Loureiro) 在氹仔修建西沙嘴炮台。至 9 月 9 日建成，葡萄牙國旗在島上升起。



1864 年 6 月 17 日，中國特使薛煥和崇厚在天津宣佈，如果葡國不對 1862 年《天津條約》第九條作部份修改，清政府將拒絕在條約上簽字。條約第九條款規定：「仍由清國大皇帝任憑仍設立官員駐札澳門，辦理通商貿易事務，並稽查遵守章程，但此等官員應係旗或漢四五品人員，其職任事權得以自由之處，均與英、法、美諸國領事等官駐札澳門、香港等處各員辦理自己公務，懸掛本國旗號無異。」

由於規定中國官員在澳門的權利與外國駐港澳領事無異，這此條款將原本在澳門行使管轄權的中國地方官員，其地位降低為類似於「領事」的外交代表。在法理上變相承認了葡萄牙對澳門的管治權，使駐澳官員失去了治澳的行政主權，僅餘通商稽查之權。

正是因為該條約（包括第九條及其他涉及澳門主權的條款）嚴重損害中國主權，清政府在發現問題後拒絕進行正式換約。因此，1862 年的《中葡天津條約》並未正式生效。

同年葡萄牙人佔領路環，任命了第一位氹仔、路環守備指揮官。

直到 1887 年，清政府才與葡萄牙正式簽訂《中葡和好通商條約》（又稱《中葡北京條約》），在該約中，葡萄牙獲得了「永駐管理澳門」的權利，但同時也承諾未經中國同意不得將澳門讓與他國。」